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行〔2015〕20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及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川财

行〔2014〕6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赴省外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见附件1）。赴省外其他城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可在财政部“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部外网查询），当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二、省内出差住宿费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见附件2）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2. 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抄送：财政部、各市州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出差地区	省会城市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城区）				
	住宿费限额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上浮比例
北京市	1100	650	5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河北省	800	450	350		
山西省	800	480	350		
内蒙古	800	460	350		
辽宁省	800	480	350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20%
吉林省	800	450	350		
黑龙江省	800	450	350	7-9月	2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江苏省	900	490	380		
浙江省	900	500	400		
宁波市	800	450	350		
安徽省	800	460	350		
福建省	900	480	380		
厦门市	900	500	400		
江西省	800	470	350		
山东省	800	480	380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20%
河南省	900	480	380		
湖北省	800	480	350		
湖南省	800	450	350		
广东省	900	550	450		
深圳市	900	550	450		
广西	800	470	350		
海南省	800	500	350	11-2月	30%
重庆市	800	480	370		
四川省	900	470	370		
贵州省	800	470	370		
云南省	900	480	380		
西藏	800	500	350	6-9月	50%
陕西省	800	460	350		
甘肃省	800	470	350		
青海省	800	500	350	6-9月	50%
宁夏	800	470	350		
新疆	800	480	350		

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出差地区	住宿费限额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自贡市	750	430	300
攀枝花市	750	430	300
泸州市	750	430	300
德阳市	750	430	310
绵阳市	800	430	320
广元市	750	430	300
遂宁市	750	430	310
内江市	750	430	300
乐山市	800	430	320
南充市	750	430	30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广安市	750	430	300
达州市	750	430	300
资阳市	750	430	300
眉山市	750	430	300
巴中市	750	430	310
雅安市	800	430	320
阿坝州	800	430	330
甘孜州	800	430	330
凉山州	750	430	330